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105
投诉人: Starbucks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Fan Jiangyong
争议域名: starbucksx.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Starbucks Corporation, 地址为 2401 Utah Avenue, South Mailstop S-1T7, Seattle, U.S.A.。

被投诉人: Fan Jiangyong, 地址为 tonbainanlu 69hao qifuguoji 1 haolou 6 lou xihu, Zheng Zhou Shi, He Nan 450000 China。

争议域名: starbucksx.com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和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亦于当天回覆了有关注册信息。

香港秘书处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要求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进行了形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在形式缺陷。故此，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作出修正，投诉人亦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提交修正过的投诉书，在期限内满足了香港秘书处的要求。

2018 年 4 月 27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提交答辩，香港秘书处亦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发出确认收到答辩书通知。

2018 年 5 月 9 日，香港秘书处向关健健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关健健先生于同日回覆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关健健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b) 段的规定，专家组应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后因故延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的“STARBUCKS”/“星巴克”品牌及其商品/服务在国际间所建立的崇高知名度和良好声誉，加上大量的开发、使用、推广和广告宣传，投诉人星巴克公司及其商品/服务在中国已经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而且，星巴克相关品牌的知名度，也已经为各界所承认。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注册了众多“STARBUCKS / 星巴克”系列商标。同时，“STARBUCKS”系列商标自 1994 年开始就在中国陆续获准注册，至今已逾 20 年，以上商标注册目前均有效存续，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保护。

投诉人星巴克公司在中国已经有了很长的发展历史，其在华业务也颇具规模。而且，尽管星巴克公司作为一个规模巨大的跨国企业集团，但其旗下并没有繁多的分支品牌，因此星巴克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品牌就是其门户商标“STARBUCKS”/“星巴克”商标。从投诉人星巴克公司的品牌使用情况不难看出，“STARBUCKS”/“星巴克”商标本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与投诉人在华业务的规模成正比的。换句话说，投诉人星巴克公司在中国的业务规模越大，“STARBUCKS”/“星巴克”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就越高。

而星巴克的一系列商标，曾多次于过往裁定中被确认为中国知名商标。特别是，投诉人的“STARBUCKS”/“星巴克”商标已经在中国在司法程序中被正式认定为驰名商标，“星巴克”和“STARBUCKS”亦已被商评委在商标异议复审案件中多次被正式认定为驰名商标，“STARBUCKS 及图”商标则多次被商标局在商标异议案中正式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享有在先的商号权

投诉人星巴克公司（STARBUCKS CORPORATION）总部设于美国华盛顿州，是全球咖啡行业内占据优势领导地位的专业咖啡零售商、烘培商。同时，星巴克公司还是美国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地区股票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代号：SBUX）。

自 1971 年在美国西雅图创办以来，星巴克公司已经在全世界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设了超过 20,200 多家门店。经过数十年来的经营和推广，星巴克在全世界已经成为咖啡文化的重要象征，在广大消费者中具有极深的影响力。“星巴克”（STARBUCKS）品牌亦因此获得过众多奖项和荣誉，其中包括连续六年荣登“50 家全球最受赞赏的公司全明星

榜”、连续六年被《商业周刊》及全球知名品牌顾问公司 INTERBRAND 评选为“世界最具价值的一百个全球性品牌”，及被在线杂志《BRAND CHANNEL》列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五个品牌”等。显然，投诉人对“STARBUCKS”享有在先商号权。

2013 年，由全球领先的综合性人力资源咨询公司怡安翰威特发起，通过对各参评企业进行调研评选得出的怡安翰威特“2013 中国最佳雇主”评选中，星巴克公司荣获该称号。该奖项肯定了星巴克在中国对于企业文化及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和卓越成绩。

到目前为止，投诉人星巴克公司在中国已经有了相当长的经营史。具体而言，从星巴克公司于 1998 年在北京开设第一家门店至今，星巴克已在全国范围内的超过 136 个城市中运营着超过 3000 家门店，拥有逾 4 万名员工。门店遍布中国多个省份和重点城市。

对于星巴克来说，中国就是星巴克的“第二本土市场”，不断致力于加强在中国的发展。2016 年 10 月，星巴克正式对外宣布，原中国区总裁王静瑛升任中国区首席执行官。2017 年 12 月，星巴克臻选上海烘焙工坊正式开业。上海烘焙工坊是星巴克继西雅图臻选烘焙工坊落成三年之后全球第二家臻选烘焙工坊，面积约为西雅图总部星巴克第一家烘焙工坊的两倍。同时，计划到 2021 年将中国内地的门店数量扩张至 5000 家。由此可见星巴克十分重视中国这一潜力巨大的市场，并将继续投资发展在中国的业务。

投诉人对 STARBUCKS 拥有在先的网络域名权

投诉人早在 1993 年开始便以“STARBUCKS”为主要部分，注册了顶级域名“starbucks.com”，而后从 1998 - 2003 年投诉人分别注册了“starbucks.net”，以及在包括中国、中国香港等各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starbucks.com.cn”、“starbucks.cn”、“starbucks.com.hk”等众多国码顶级域名。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	投诉人商标 / 商号
starbucksx.com	STARBUCKS

如前所述，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对于“STARBUCKS”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而且“STARBUCKS”是投诉人的商号名称。而且，通过多年使用和宣传推广以及相关产品本身的卓越品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 商号

“STARBUCKS”在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消费者在内的全球消费者中已然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正是鉴于投诉人商标 / 商号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被投诉人将与“STARBUCKS”完全相同的“starbucks”作为域名主体部分并后面附加“x”予以注册，非常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以为该域名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导致消费者误以为上述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设立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而予以点击登陆。

综上可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 / 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如前文所述，投诉人星巴克公司在中国已经有了很长的发展历史，其在华业务也颇具规模。而且，尽管星巴克公司作为一个规模巨大的跨国企业集团，但其旗下并没有繁多的分支品牌，因此星巴克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品牌就是其门户商标“STARBUCKS” / “星巴克”商标。从投诉人星巴克公司的品牌使用情况不难看出，“STARBUCKS” / “星巴克”商标本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与投诉人在华业务的规模成正比的。换句话说，投诉人星巴克公司在中国的业务规模越大，“STARBUCKS” / “星巴克”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就越高。

鉴于投诉人“STARBUCKS”商标已经使用超过 30 年的历史，并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此前并没有任何联系，被投诉人也没有得到任何授权允许其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此外，“STARBUCKS”商标也并不是英语中的常用词汇。因此被投诉人将与之高度近似的“starbucksx”使用在争议域名上绝非巧合，而是希望通过利用“STARBUCKS”商标的知名度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和事实可以看出，投诉人对“STARBUCKS”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同时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司法管辖范围内对“STARBUCKS”并没有任何实质含义。因此除非被投诉人能够提供相反证据，否则应当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被投诉人即非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也没有得到投诉人的任何授权，而且注册完整的含有投诉人“STARBUCKS”商标 / 商号的“starbucks”域名，显然不是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或是为了个人娱乐需要，而是为了通过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以实现其自身的不正当经济利益。正如前文所述，“STARBUCKS”商标已经在全球范围内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极具显著性和识别性，被投诉人将与“starbucks”混淆性近似的“starbucksx”作为域名予以注册，绝非巧合而是出于恶意。其目的就是利用“starbucksx”与投诉人“STARBUCKS”商标的近似性，混淆消费者，致使消费

者误认为该域名是投诉人设立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使得被投诉人进而获取不当利益。

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了该域名之后，并未使用该域名。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考虑到“STARBUCKS”标志已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将近一年而不投入使用的主要目的是等待投诉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的高额“赎回”。

在本案中，投诉人有足够的理由证明被投诉人的恶意行为，总结如下：

- 1) 投诉人及其“STARBUCKS”商标享有悠久的历史，在全世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国家及地区拥有商标注册；
- 2) 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 3) 争议域名中的“starbucksx”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STARBUCKS”从构成要素、呼叫、含义以及整体外观方面均构成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投诉人再想指出的是，在另一个与本案争议商标高度近似的域名<starbucksvia.cn>及<starbucksvia.com.cn>的投诉案中，该争议域名被裁决转移给投诉人。在<starbucksvia.cn>及<starbucksvia.com.cn>域名争议判决中，专家组认定：1. 争议域名<starbucksvia.cn>及<starbucksvia.com.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 被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综上，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带有恶意的。

B. 被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不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	投诉人商标 / 商号
starbucksx.com	STARBUCKS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对于“STARBUCKS”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而且“STARBUCKS”是投诉人的商号名称。经被投诉人进行互联网查询，以及对投诉人相关证据的查证，同意投诉人的陈述。

但是，投诉人拥有“STARBUCKS”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不代表投诉人拥有任何含有“STARBUCKS”字样的字母、文字等其他组合的商标专用权。

“STARBUCKSX”并非一个整体的专用名词，而是“STAR”、“BUCKS”、“X”的组合。投诉人不能无限扩大“STARBUCKS”商标及域名标识。

投诉人至今为止并没有推出任何带有“STARBUCKSX”、“STARBUCKS X”、“STAR BUCKS X”字样的任何相关产品及服务；投诉人至今为止并没有进行任何带有“STARBUCKSX”、“STARBUCKS X”、“STAR BUCKS X”字样的商标注册。

特别需要提出的是，在投诉人举例说明的<starbucksvia.cn>及<starbucksvia.com.cn>的投诉案中，专家组给出的意见里说明：

- a. “投诉人大力推广其开发的“Starbucks Via”产品，并已就此品牌向中国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 b. “...刚好是投诉人推广的产品，与投诉人密切关联，投诉人也已经提出了商标注册的申请。”

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与本案情形并不相符。

投诉人声称“STARBUCKSX”会对其消费者产生混淆。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所拥有的“STARBUCKS”进行了搜索引擎的查询，搜索引擎给出的结果显示，凡涉及投诉人的官方页面，搜索引擎都给出了显著的标识（投诉人LOGO等）及摘要解释，在这种情况下投诉人的消费者不可能产生混淆。

2. 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由于被投诉人暂时没有注册与“STARBUCKSX”相关的商标，同时，根据被投诉人计划，尚未启动与之相关的网站，所以，被投诉人并没有有力证据表明对其拥有相关权利。

但是，被投诉人依然要陈述注册的理由，以对自己的权利及合法利益进行佐证。

被投诉人注册“STARBUCKSX.COM”是因为被投诉人拥有多家通信科技类公司的股份，“STARBUCKSX”为“STAR”+“BUCKS”+“X”的组合，即“星球”+“货币”+“未知、未来（有科技含义）”，与被投诉人的目标业务方向“区块链、数字货币”有关。“STAR BUCKS X”（中文为“未来星球货币”）符合被投诉人的网站定位。

被投诉人为其所持有的公司“郑州麻瓜科技有限公司”储备的域名为“MAGUAX.COM”、“MUGGLEX.COM”，同样使用了“X”，同样暂时没有建立网站，该项可以作为被投诉人注册意图的证明。

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c)“...针对第4条(a)(ii)，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你方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由于域名为被投诉人储备使用，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不合理使用域名、以营利为目的、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该争议域名没有被恶意注册和使用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第四条 (b)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被投诉人从来没有向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STARBUCKSX.COM”，更没有因此获得任何利益。

如果被投诉人有恶意注册以及希望藉此获得高额收益，被投诉人应当注册一系列包含投诉人声称据有权益的“STARBUCKS”字样的域名。

根据被投诉人的业务计划，被投诉人尚未使用该域名，投诉人为满足投诉的必要条件，便指控“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了该域名之后，并未使用该域名。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将近一年而不投入使用的主要目的是等待投诉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的高额赎回”，这是毫无证据的主观臆测，“有理由相信”而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这种主观性的恶意指控无法接受。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被投诉人并没有阻止投诉人注册投诉人所认为的与之对应的域名，事实上，投诉人没有进行过任何包含“STARBUCKSX”字样的产品以及服务宣传，也并没有注册过任何包含“STARBUCKSX”字样或者与之相关的域名。

经被投诉人查询，除“STARBUCKSX.COM”经被投诉人注册外，“STARBUCKSX.NET”、“STARBUCKSX.CN”、“STARBUCKSX.COM.CN”等均未被注册，由此可见，如投诉人认为其对“STARBUCKSX”享有相关权益，为什么没有注册“STARBUCKSX”为主体的其他后缀域名予以保护或者使用？因此被投诉人有理由相信，在本次仲裁案之前，投诉人并没有发展与“STARBUCKSX”相关产品与服务的意愿，同时，被投诉人有理由相信本次投诉具有恶意。

同时，由于本次事件使得被投诉人感受到对自身权益的保护不足，基于被投诉人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降低风险的要求，被投诉人在接到仲裁通知后，已于 2018 年 04 月 29 日补充注册了“STARBUCKSX.NET”、“STARBUCKSX.COM.CN”、“STARBUCKSX.CN”三个相关域名，并决定尽快启动相应网站，注册相应商标，宣布被投诉人所持有公司即将开展的相关业务时间表。

尽管被投诉人对自身业务的后续保护行为无法作为本次仲裁的有力证据，但是，被投诉人依然要藉此表明注册“STARBUCKSX”并非对投诉人恶意的态度，以及投诉人并没有将“STARBUCKSX”作为其业务及服务标识的证据。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根据被投诉人的业务规划，注册该域名是为了自己的业务储备，被投诉人所持有的公司，与投诉人的业务并没有任何交叉，并不属于同一行业，更没有建立任何与投诉人业务相关的网站和服务。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并没有使用“STARBUCKSX.COM”建立网站，该域名只为业务储备，因此不可能产生任何“故意吸引”，不可能使得投诉人的消费者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没有恶意注册，更没有使用该域名，已经使得必要条件“c. 该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不成立。

5.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众多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大量纯文字“STARBUCKS”商标和包含“STARBUCKS”字样的组合商标，是“STARBUCKS”商标的合法权利人。

题述争议域名在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后，剩下的部分是“starbucksx”。将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STARBUCKS”商标比较，差别就是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在投诉人的“STARBUCKS”商标后面多了“x”一个字母而已。

将“starbucksx”与“STARBUCKS”比较，其实在形、音、义三方面，均没有多大的差异。纵使“X”如被投诉人谓带有未知的（一个形容词）含义，结论还是一样。故此，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STARBUCKS”商标混淆性相似。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近似，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段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STARBUCKS”不单是投诉人的商号，还是投诉人长期以来使用的驰名商标。投诉人的商标在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大众普遍知晓；带有“STARBUCKS”商标的投诉人商品亦广受消费大众的欢迎。投诉人指与被投诉人此前并没有任何联系，被投诉人也没有得到任何授权允许其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无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中承认暂时没有注册与“STARBUCKSX”相关的商标，并称没有有力证据表明他拥有相关权利。

尽管如此，被投诉人还是尝试把“STARBUCKSX”解释成“未来星球货币”、在“MAGUA”和“MAGGLE”后面加上“X”来证明注册意图等。专家组只能说被投诉人是创作力有余，而说服力不足。

另外，被投诉人试图利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iii) 段的规定，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在此说明上述规定表明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前提是，被投诉人必须先有积极和主动（而非下面将提及的消极持有）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而且他人可以透过其实际使用，证明有关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不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和不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但显然，被投诉人连最起码的积极使用都没有。

因此，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 段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段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STARBUCKS”是投诉人的商号和长期而广泛使用的商标。投诉人的商标在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大众普遍知晓；带有“STARBUCKS”商标的投诉人商品亦广受消费大众的欢迎。投诉人的“STARBUCKS”商标更曾被中国的法院确认为驰名商标。再加上投诉人已经在中国推广和销售其商品多年，且其商品为人们日常生活可以接触到的，专家组很难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晓投诉人和投诉人的“STARBUCKS”商标。

综上所述，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就已经知悉投诉人和投诉人的“STARBUCKS”商标。

故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2）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并非在一个正常的使用状态，无法连线至网站。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中也指尚未启动与之相关的网站。

上述情形令专家组不断思考一连串的问题：这样是否等于被投诉人没有在使用争议域名？或这其实是被投诉人以另一种方式或手法在使用争议域名？还有更重要的是，假如被投诉人这样的行为属于就争议域名的一种使用，这使用是否构成就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呢？

经过仔细思考和研究，并参考过往类似情况的域名争议裁决，在法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和原意等基础下，专家组认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段中提到的恶意注册和使用是要对被投诉人的行为作出判断，而行为可分为作为（积极的）和不作为（消极的）。故此，先不论其是否恶意，就争议域名的消极不作为绝对可以是就争议域名的一种使用。这好比我把部分的薪水故意留在我的银行户口内，不把薪水全部花光，就这部分的消极不作为其实是我一种选择，选择把这部分存起来，这不作为实质上就是我把这部分薪水花在储蓄的一种行为。

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不把争议域名解析到任何网站、网页或其它类似的在线联系的这种行为，毫无疑问是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但接下来的问题是究竟他这种就争议域名的消极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尝试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段中列举的四种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情形作逐一反驳和否认，以为这样就可以表明他没有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假如被投诉人真的这样想的话，他就错了，因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不限于列举的四种情形。

在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域名争议（WIPO 案号：D2000-0003）的有关裁决中，该专家组认为在确认恶意注册后，判断该消极持有域名的行为是否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段的条件，就要仔细考究被投诉人行为的所有情况（见该裁决书第 7.11 段）。

在仔细考究本争议中被投诉人的行为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构成就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理由如下：

(i) 投诉人的“STARBUCKS”商标是个经长期使用而且驰名中外的商标，并具有非常高的独特性。带有该商标的投诉人商品又广受欢迎，在国内超过三千家投诉人的门店接触得到买得到。被投诉人明知名晓投诉人和其商标，但却偏偏注册一个识别部分与投诉人“STARBUCKS”商标极为相似的争议域名，明显是想要搭乘投诉人驰名商标的便车，以图获取不正当利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硬把“starbucksx”说成是“未来星球货币”的说法是很牵强和无法令人接纳的；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积极使用该域名，没有把争议域名指向任何网站、网页或类似的在线联系。而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中称：“starbucksx”与其目标业务方向有关，符合其网站定位。既然那么重要，但他却没有申请或尝试申请注册与“STARBUCKSX”相关的商标，又不将争议域名连结至任何网站，而且未有在其答辩中将其计划和相关准备工作等作较详细的交代，并提供相关证据。故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就尚未使用争议域名的合理原因，并提出相关证据；和

(iii) 按一般常理推断，被投诉人花钱注册争议域名应该是有其目的，争议域名的消极持有状态应该是策略性的、暂时性的，而非长期的。假如被投诉人要积极使用争议域名的话，一点都不困难，只要花几分钟把域名解析完成就可以。但被投诉人却把争议域名闲置了超过 28 个月，都没有使用，这段时间实在是过长了。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段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段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段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关樊健".

独任专家：关樊健

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